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至十五日期间连续 2 个星期日举行，目的是为新界 709 条乡村及 2 个墟镇选出共 1 540 名乡郊代表。该次选举（包括须竞逐及无须竞逐的选举）共选出 1 425 名乡郊代表。余下的 115 个乡郊代表席位（包括 100 条现有乡村的 100 个居民代表和 14 条原居乡村的 15 个原居民代表），由于在选举期间并未接获任何有效提名（包括因无足够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作出提名）而未能选出有关的代表。有关选举主任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2) 条于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

1.2 此外，在新一届乡郊代表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上任前，有一名在现有乡村当选为居民代表的候选人及一名在原居乡村当选为原居民代表的候选人去世。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以及三月二十四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等乡郊代表席位出缺。

空缺

1.3 正如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有部份乡村的选举因未能完成而出现了 115 个乡

郊代表席位空缺；另有 2 名乡郊代表在上任前去世。随后，由于辞职、去世及丧失资格等原因，乡郊代表席位的空缺增至共 140 个，分别涉及 113 条现有乡村的 113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25 条原居乡村的 26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个墟镇的 1 个街坊代表席位空缺。这 140 个空缺分为下列 5 类：

- (a) **没有接获任何有效提名** — 共 33 个空缺，包括 22 条现有乡村的 22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条原居乡村的 1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上述的代表席位因没有接获任何有效提名而未能于该次选举中填补；
- (b) **辞职** — 共 11 个空缺，包括 7 条现有乡村的 7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4 条原居乡村的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后辞职，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 (c) **去世** — 共 12 个空缺，包括 4 条现有乡村的 4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7 条原居乡村的 7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个墟镇的 1 个街坊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在上任前后去世，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d) **丧失资格** — 共 2 个空缺，包括 2 条现有乡村的 2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关居民代表因《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9 条订明的情况而丧失资格，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以及

(e) **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未达相关法例订明的最低提名人数的要求** — 共 82 个空缺，包括 78 条现有乡村的 78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条原居乡村的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条的规定，寻求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必须得到 5 名同属相关乡村的其他已登记选民的提名。然而，由于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 6 人，因此上述席位未能填补。

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为乡郊地区安排乡郊补选，以填补上述第 1.3(a)至(d)段的 58 个空缺（包括 35 个居民代表、22 个原居民代表及 1 个街坊代表的席位空缺）。至于上述第 1.3(e)段未有足够已登记选民人数的乡村，如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的正式选举登记册公布后，有关乡村有足够数目的已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有关空缺将会透过进行乡郊补选填补。

1.5 按照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报告书中的最新安排，乡郊补选原定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举行。有鉴于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举行，为避免公众混淆，以及考虑到两宗与乡郊代表选举法例有关的诉讼¹可能会影响原定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举行的乡郊补选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在得到选管会的批准后取消了上述两次乡郊补选的工作安排，并将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后的首次乡郊补选延后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举行。

1.6 是次乡郊补选涉及七个地区，包括离岛区、北区、西贡区、沙田区、大埔区、荃湾区及屯门区。席位空缺的详情以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载于**附录一**。

¹ 该两宗诉讼个案均与个别人士应否纳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册有关。

第二节 —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为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日，并指明是次乡郊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乡郊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 35 条现有乡村的 35 个居民代表空缺、22 条原居乡村的 22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以及 1 个墟镇的 1 个街坊代表空缺。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原居民代表数目和街坊代表数目分项载于 **附录二**。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

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 7 个相关民政事务处的 7 名民政事务专员及 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 1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1 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宪报刊登。除了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外，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 **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和举办简介会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是次乡郊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了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此外，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亦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在湾仔的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举行。简介会由选管会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须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简介会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讲解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乡郊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投票日期、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投票安排和专用投票站的设立，均刊登在宪报上。这些措施有助提高乡郊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乡郊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及在有关乡村悬挂横额，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乡郊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乡郊补选。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是次乡郊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38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 38 份提名表格（22 份为居民代表选举、15 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1 份为街坊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离岛区贝澳老围和沙螺湾、北区南涌、新村、石涌凹、金钱和瓦窑下、西贡区北港坳、大埔区莲澳郑屋、马窝村、新村（林村）和田寮下及荃湾区西楼角和上葵涌各自的居民代表选举，离岛区贝澳老围、西贡区孟公屋、槟榔湾和茅坪新村、大埔区企岭下新围、荔枝庄、北潭凹、东心淇、屋头、张屋地和塘上村及荃湾区三栋屋和深井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以及离岛区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中，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的提名后，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

提名的候选人，因此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乡郊补选共有 28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南围（西贡区的现有乡村）、凤园和九龙坑（大埔区的现有乡村）、井头村（上）（屯门区的现有乡村）以及高塘（大埔区的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民政事务总署为该等乡村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安排须竞逐的选举。相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分别在西贡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屯门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并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和相关资料刊登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宪报内。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余下 17 条现有乡村的 17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8 条原居乡村的 8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该等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而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宪报刊登。

候选人简介会

4.6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在湾仔民政事务处区议会会议室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阐释选举法例的重要条文及有关的选举安排。当日出席的人士还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九日分别为将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则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新界西贡坑口区郑植之中学为西贡区南围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凤园村公所和九龙坑公立育贤学校分别为大埔区凤园和九龙坑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中华基督教会拔臣小学为屯门区井头村（上）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以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大滩营为大埔区高塘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如有需要，民政事务总署亦会于是次乡郊补选在惩教院所内设立专用投票站。由于惩教署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表示在投票日当天并没有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羁押于其辖下

的惩教院所，因此，是次乡郊补选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最终并没有在投票日当天运作。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而属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充分掌握候选人的资料，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该等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发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无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场地作为后备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宪报公布多个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

5.9 至于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

5.10 关于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已载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的工作手册，供其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当天监督投票站及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并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库务大楼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务处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以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下列为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投票率分项则载于**附录四(A)及(B)**：

- (a) 南围居民代表选举 — 403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233 名（即 57.82%）选民前往投票；
- (b) 凤园居民代表选举 — 128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69 名（即 53.91%）选民前往投票；
- (c) 九龙坑居民代表选举 — 196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75 名选民前往投票（即 38.27%）；
- (d) 井头村（上）居民代表选举 — 92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45 名（即 48.91%）选民前往投票；及
- (e) 高塘原居民代表选举 — 110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51 名（即 46.36%）选民前往投票。

第七节 一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均改装为点票站以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点票站主管监督。

7.2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就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会运送往位于同址的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点票站主管并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会先运送往位于同址的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后将选票按封套上的乡郊地区名称分类。有关选票在被送往相关点票站后，会与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和再进行点算。

点票方法

7.3 是次乡郊补选采用人手点票。选票首先会按照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予以分类及放进相应的透明胶盒内，然后由点票站工作人员进行点算工作。

点票工作

7.4 所有投票站均于一小时或以内顺利改装为点票站。由于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按照上文第 7.2 段载述的特别安排，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随即将结果通知有关点票站主管并确认没有选票会由美田社区会堂运送往点票站。在点票站，点票站主管把已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7.5 点票站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相应的透明胶盒，然后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点票站主管会监督选票分类及点票工作，并裁定问题选票是否应予点算。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选举主任在下午八时零一分起分别在选举主任办事处／点票站陆续宣布选举结果。是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宪报公布。

7.7 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自动当选者）分别载于附录五(A)、(B)及(C)。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分别前往设于新界西贡坑口区郑植之中学、凤园村公所以及中华基督教会拔臣小学的投票站巡视。其后，两位选管会委员到设于新界西贡坑口区郑植之中学的投票站与选管会主席会合。在该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选管会主席连同两位委员、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一）、相关的选举主任及点票站主管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并一同监察点票过程。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认为投票及点票过程顺利，有关安排令人满意。

第八节 —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乡郊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选管会由选管会秘书处提供支援，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处罚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简单综合报告，向选管会汇报投诉的数目、类型及调查进度。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结束时，所有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乡郊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在是次乡郊补选中，共有 58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在提名期结束时，当中 25 个空缺（涉及 17 条现有乡村和 8 条原居乡村）因没有接获任何提名而未能填补。

9.3 选管会注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透过不同渠道宣传是次乡郊补选，包括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在相关的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并发信予乡议局、乡事委员会、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乡村的每一名已登记选民，以呼吁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然而，个别乡郊地区可能因应不同的实际情况，以致有关席位最终因没有接获提名而仍然空缺。

9.4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努力，加强宣传；并且通过日常的地区联络工作，推动乡村居民积极参与乡郊事务，增进他们对乡郊代表职能的认识，令他们更了解乡郊代表在村务发展上的重要性；从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乡郊代表选举。

9.5 选管会注意到是次乡郊补选是首次将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的乡郊补选，选管会认为有关安排畅顺，以及票站工作人员能够迅速将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并顺利完

成点票程序。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往后的乡郊选举可考虑沿用有关安排。

9.6 选管会认为是次乡郊选举得以顺利举行，说明了充足的训练和演练的重要性。选管会注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将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由半天加至一天收到良好的效果，并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日后的乡郊代表选举中继续加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

第十节 —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票站主任／点票站主管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准备是次乡郊补选及在投票日当天进行投票和点票时所付出的努力。他们的付出是是次乡郊补选成功的关键因素。选管会亦感谢多个政府部门在是次乡郊补选期间提供的协助，包括负责为是次乡郊补选拟备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票站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亦对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而作出的安排表示衷心感谢。警务人员在是次乡郊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对此亦向他们深表谢意。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每一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下一次乡郊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已出现但未能藉是次乡郊补选填补的空缺，以及在是次乡郊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让公众更了解选管会于二零二四年乡郊补选的筹备工作。